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5号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1楼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以上提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以上提案3.00-提案4.00和提案6.00-提案8.0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以上提案7.00和提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

5、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玉生先生、沈蜀江女士、郑秋红女士和离任独立董事王鸿科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将在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汇报，前述各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需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7:30 前送达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1 楼 105 会议室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德诚、张后发

联系电话：0769-89195695

传真：0769-89195658

电子邮箱：ir@minglidagroup.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1 楼 105 会议室

邮编：523661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68”，投票简称为“铭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